# 2020年经济学院校友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减轻生活压力，顺利完成学业，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经济学院校友奖学金来源于2018年经济学院校友分会成立大会募集的经济学院校友分会校友奖助学基金，同时该基金不定期地接受各位优秀毕业校友的捐助，发放对象为我院全日制在校学生中的综合素质较高、校友工作突出或者家庭经济困难且成绩优秀的学生。标准暂定为每人每年2000元。

**第三条**  经济学院校友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感恩善良，道德品质高尚；
4. 综合素质优异，或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活动成效突出；
5. 在学院学生工作活动中积极表现，贡献较为突出；
6. 为经济学院校友工作做出贡献，经常联系校友，组织校友活动。

**第四条**  经济学院校友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具体工作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

**第五条** 评定程序：

1. 校友奖学金的资助名额根据学校校友会的规定，由学院与校友分会一年一定。
2. 各年级由年级辅导员，根据学院下达的名额，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提出候选名单，并填写校友奖学金申请表，报学院与校友分会理事会审核。
3. 校友奖学金按规定直接发放至获奖学生本人银行卡中。

**第六条** 校友奖学金获得者的责任及义务

获得校友奖学金的学生，要积极参与学院学生工作及校友分会组织的重大活动，要遵纪守法，遵守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努力上进，全面提高自身素质。

**第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经济学院所有